

附表一

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學歷 級別 薪資： 單位：新 臺幣(元) /月	專科	學士	碩士以上
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 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 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 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 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 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 補助
第 1 級	29,000~33,120	31,060~35,180	33,120~37,240
第 2 級	30,030~34,150	32,090~36,210	34,150~38,270
第 3 級	31,060~35,180	33,120~37,240	35,180~39,300
第 4 級	32,090~36,210	34,150~38,270	36,210~40,330
第 5 級	33,120~37,240	35,180~39,300	37,240~41,360
第 6 級	34,150~38,270	36,210~40,330	38,270~42,390
第 7 級	35,180~39,300	37,240~41,360	39,300~43,420
第 8 級	36,210~40,330	38,270~42,390	40,330~44,450
第 9 級	37,240~41,360	39,300~43,420	41,360~45,480
第 10 級	38,270~42,390	40,330~44,450	42,390~46,510
第 11 級	39,300~43,420	41,360~45,480	43,420~47,540
第 12 級	40,330~44,450	42,390~46,510	44,450~48,570
第 13 級	41,360~45,480	43,420~47,540	45,480~49,600
第 14 級	42,390~46,510	44,450~48,570	46,510~50,630
第 15 級	43,420~47,540	45,480~49,600	47,540~51,660

註：

- 1、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（工作年資僅採計非營利幼兒園之服務年資），另園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60人以下：新臺幣8,000元；61人至90人：新臺幣10,000元；91人以上：新臺幣12,000元）；組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新臺幣5,000元）。
- 2、園長、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3、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，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，依附表一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。
- 4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二

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資格	助理教保員	廚工人員
	薪資 單位：新 臺幣 (元)/月	高職	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
第 1 級		24,880~29,000	24,880~29,000
第 2 級		25,395~29,515	25,395~29,515
第 3 級		25,910~30,030	25,910~30,030
第 4 級		26,425~30,545	26,425~30,545
第 5 級		26,940~31,060	26,940~31,060
第 6 級		27,455~31,575	27,455~31,575
第 7 級		27,970~32,090	27,970~32,090
第 8 級		28,485~32,605	28,485~32,605
第 9 級		29,000~33,120	29,000~33,120
第 10 級		29,515~33,635	29,515~33,635
第 11 級		30,030~34,150	
第 12 級		30,545~34,665	
第 13 級		31,060~35,180	
第 14 級		31,575~35,695	
第 15 級		32,090~36,210	

註：

- 1、助理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- 2、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，至多至第十級；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其薪資自行議定。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3、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依高職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 - (2)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 - (3)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4、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
    - ①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   - ②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   - 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 - (2)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5、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，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，依附表二之薪級及各

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。

- 6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三

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資格	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	學前特教教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/月		
	第 1 級	26,940~31,060	31,060~35,180
	第 2 級	27,455~31,575	31,575~35,695
	第 3 級	27,970~32,090	32,090~36,210
	第 4 級	28,485~32,605	32,605~36,725
	第 5 級	29,000~33,120	33,120~37,240
	第 6 級	29,515~33,635	33,635~37,755
	第 7 級	30,030~34,150	34,150~38,270
	第 8 級	30,545~34,665	34,665~38,785
	第 9 級	31,060~35,180	35,180~39,300
	第 10 級	31,575~35,695	35,695~39,815
	第 11 級	32,090~36,210	36,210~40,330
	第 12 級	32,605~36,725	36,725~40,845
	第 13 級	33,120~37,240	37,240~41,360
	第 14 級	33,635~37,755	37,755~41,875
	第 15 級	34,150~38,270	38,270~42,390

註：

- 1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，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，依附表三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；其職務代理(一個月以上)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 - (2)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 - (3)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2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(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)、健保費(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)與勞工退休金提撥(投保薪資之6%)。

附表四

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	專科	學士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/月		
	第 1 級	29,458	31,518
	第 2 級	29,973	32,033
	第 3 級	30,488	32,548
	第 4 級	31,003	33,063
	第 5 級	31,518	33,578
	第 6 級	32,033	34,093
	第 7 級	32,548	34,608
	第 8 級	33,063	35,123
	第 9 級	33,578	35,638
	第 10 級	34,093	36,153
	第 11 級	34,608	36,668
	第 12 級	35,123	37,183
	第 13 級	35,638	37,698
	第 14 級	36,153	38,213
	第 15 級	36,668	38,728

註：

- 1、職員之職務代理(一個月以上)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 - (2)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 - (3)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2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